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说明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应确保在其当选后的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者职工民主选举日起算。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应确保在其当选后的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者职工民主选举日起算。
3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4	<p>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5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6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签署书面声明。</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7	<p>第二十四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8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9	<p>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规则及本公司规章制度</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p>

	<p>度的规定履行职责。</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p>	<p>的规定履行职责。</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p>
10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涉及以下事项的，党委参与决策：</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四)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九)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十)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一)董事会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重大问题。</p>	<p>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11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公司章程》、本公司规章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授予董事会特定事项的审议批准权限，但不得将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p> <p>对超过《公司章程》、本公司规章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或审议批准权限标准的所有</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授予董事会特定事项的审议批准权限，但不得将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p> <p>对超过《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或审议批准权限标准的所有重</p>

	重大事项，董事会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大事项，董事会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第三十三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投资权限： 单项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5%（含本数）但不高于 25%（不含本数）的投资项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50%。	（本条删除，内容合并至修订后的第三十三条）
13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5% 的投资项目，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50%。 （三）对外签署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 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研究与开发、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租入或租出资产等合同。 （四）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三十 的资产报损。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但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六）对公司借款的决策权限为： 1、综合授信业务：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含 80%）且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借款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5% 的投资项目， 且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 。 （三）对外签署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 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研究与开发、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租入或租出资产等合同。 （四）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资产报损。 （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含 60%）且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七）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的决定权。

1、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为：

（1）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需要对外提供融资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派人进行审核验证，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对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5）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6）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六）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捐赠，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如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对公司借款的决策权限为：

1、综合授信业务：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含 80%）且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借款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含 60%）且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八）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下，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的决定权。

1、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为：

（1）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需要对外提供融资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

	<p>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p> <p>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3、公司必须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进行审核验证，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p> <p>(4)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应包括向对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p> <p>(5) 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p> <p>(6)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p> <p>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3、公司必须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	--	--

14	<p>第三十五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拟做出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交董事会进行决策。</p>	<p>第三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p>
15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6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定期会议书面会议通知，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 5 日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和 5 日（不含会议当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7	<p>第五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第五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p> <p>(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关系的认定由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确定。</p>	<p>(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p> <p>(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关系的认定由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确定。</p>
18	<p>第五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该提案未获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该提案未获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19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20	<p>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应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以及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董事出席情况，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p> <p>(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回避表决的情况(如有)；</p> <p>(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应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以及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董事出席情况，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回避表决的情况(如有)；</p> <p>(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p>

	<p>形成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董事签字确认。与会董事应当保证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形成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董事签字确认。与会董事应当保证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	---	---

说明：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变化内容，本次修订涉及相应条款的合并，导致原条款序号发生变更，根据变更后的情况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